

口頭質詢

李靜儀議員

冀優化政策促進中高齡和殘疾人士就業

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年齡45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口約為4,500人，當中6成人尋找工作時間多於4個月。三年疫情影響就業市場，其中不少中高齡人士被解僱或被要求提早退休，卻因年齡問題等原因而難以再就業；而不少殘疾人士亦反映開工不足或就業困難情況。即使目前經濟正復甦，當局仍須關注上述問題，尤其是檢討完善支援中高齡人士或殘疾人士就業的計劃或津貼項目。

其中，為促進中高齡人士就業，鄰近地區包括台灣和香港近年都通過立法和出台專項的就業計劃，例如向僱主或僱員發放補助和工作津貼，免費在職培訓，以及提供再就業規劃等一系列措施，開發中高齡人士的就業機會，推廣技術和經驗傳承。反觀，儘管本澳亦有推出一些計劃，但缺乏較為全面和連貫性的政策，未能就著中高齡人士的不同需要作針對性的支援和引導。而有關殘疾人士方面，包括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在內的整體政策，亦應適時作檢討，讓制度發揮更大效用。

此外，現行的《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訂定了由社會保障基金將專項撥款的收入用作幫助本地失業人士就業輔助和培訓，唯當局多年來未有因應經濟發展和社會變化作出檢討完善。社會期盼當局透過檢視相關規章的實施情況，進一步研究有關中高齡或殘疾人士等群體的專項就業政策，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不少中高齡人士在疫情下被要求提早退休或被解僱，儘管具工作經驗和能力，卻難有機會再就業。社會工作局於2018年推出《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支持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社團創立適合長者的就業崗位與工作環境。經歷三年疫情影響之下，有關項目的實施情況如何？會否作出優化？當局會否參考外地經驗，

從向僱主或僱員發放補助津貼、在職培訓、開發市場上的合適就業機會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等多方面，更全面和系統地支援中高齡人士就業？當局有何具體構想？

二、為積極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政府早年推出了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亦設有顯能小組提供跟進支援；更重要是推動企業提供就業和實踐機會，協助相關僱員融入就業市場。不少殘疾人士受疫情影響而就業不穩或工作機會減少，當局有否了解經濟復甦下相關群體的就業現況？上述各項計劃實施情況如何？有何具體措施進一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

三、《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範為本地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包括鼓勵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以及發放培訓津貼等。唯規章自二〇〇四年生效至今已二十年，當局仍未對制度規範、發放條件或金額等作全面的完善優化，影響成效；即使疫情影響之下失業嚴重，二〇二〇及二〇二一年的領取人次合共僅有86人。當局曾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社會保障基金與勞工事務局共同就有關規章之執行情況交換意見，積極就有關修法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事隔多時，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有何修訂方向以提升制度的效用，更好地協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